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B882423910）中所持有的 372,000 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 14.5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16）。

公司委托信托机构设立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截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已完成购买公司股份合计 5,722,3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82,129,501.83 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约 14.35 元/股。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拟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过户和购买，持有公司股票合计 6,094,3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二级市场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分批解锁，锁定期满 12 个月之后，解锁本持股计划所持全部股票的 50%，锁定期满 24 个月之后，解锁本持股计划剩余的全部股票。

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全部股票 50%的锁定期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

届满，依据《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考核标准应予以解锁，该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在二级市场出售该等股票后所取得的金额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对资产进行分配。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符合考核标准予以解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剩余 50%股票的锁定期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届满，依据《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达到考核标准的要求，该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出售该等股票后所取得的金额与持有人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价的孰低金额向持有人分配，超出部分（如有）退回至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未达到考核标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截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 6,094,397 股公司股票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6%，其中股票来源为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出售金额为 6,345,760.27 元。

2026 年 4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69,400 股，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支付的金额为 6,703,400.00 元，该金额高于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 50%股票出售所得金额。

二、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终止的情况

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并完成对持有人的资金分配。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终止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终止的议案》，同意终止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